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云医健院发〔2024〕181号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部、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管理，提高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保障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实际，特制定了《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执行落实工作。



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与报销管理，提高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率，保障教学质量，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习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外实践教学是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在校外开展岗位实习、医教协同、订单班、学徒制等的教学活动。校外实践教学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分为实习教学经费和实习基地建设经费。

实习教学经费是指因实习教学活动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实习学生费用、实习指导教师费用、实习管理系统使用费用。

实习学生费用包含校外实习单位教师指导(或授课)劳务费、实习费、实习责任保险费、实习教学资料材料印刷费和实习材料邮寄费用、开展校外教学活动产生的车旅费等。

实习指导教师费用是指本校实习指导教师为指导实习工作中发生的差旅费用，具体范围包括：至实习点往返路费、住宿费、交通补助费和餐费等。

实习管理系统使用费用是指在实习管理过程中，为强化实习过程的监控与评价，提高管理效率而购买或租用系统产生的费用。

实习基地建设费指为开发、巩固、维持实习基地建设而发生的调研费、咨询费、评审费、会议费等各项费用。

第二条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预算与管理

由二级院部和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在每年年底根据实习计划，向财务处申报下一年度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经财务处审核，学校批准后执行。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各二级院部原则上不得突破本院部当年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算总额，实习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也不得突破该类费用的开支标准和总额控制比例。特殊情况下需突破总额控制比例时，应报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分管领导审核并报财务处审批。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按学校财务制度执行，要贯彻厉行节约原则。严禁利用虚假发票、虚假事项套取校外实践教学经费。

第三条 各二级院部和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均应安排专人负责实习财务工作。经费开支应做到实习前计划明确，实习中账目清楚，实习后及时报账。

第四条 学生实习费用

学生实习费用按实习方式确定。

（一）实行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实习费用由二级院部上报到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由学校统一对公打款到实习单位。

（二）实行校外自主实习的，学生实习费用由学生预先自行缴纳给实习单位后，开具符合规定的实习费用发票到校报销，报销标准为每生每月 100 元的最高标准。不足 100 元每生每月的按

照实际发票报销，超过 100 元每生每月的按照每生每月 100 元报销。

（三）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是学生在校外实习期间或开展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学徒制培养期间，学校为其购买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费，保额按照 100 万元每生购买。

（四）实习教学资料材料费指实习手册印刷复印费等，但不包括办公用品费用。

（五）学生在校外开展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学徒制培养产生的其他费用，如租车费、资料费等，根据具体协议内容执行。

第五条 指导教师费用

实习相关教师出差期间的住宿费用标准、伙食费用报销标准、市内交通费用报销标准和乘坐交通工具等规定按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差旅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医健院发〔2022〕45 号）执行。

第六条 实习基地建设费使用

实习基地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差旅费、用车费、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费、实习教师培训费等。

在实习基地经费中报销实习教师培训费，要求外出培训的教师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二级院部及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分管领导批准后，才能派出。

实习基地建设费购置设备、软件实行申报制度。各二级院部应根据基地建设规划提出购置计划，经本院部及校外实践教学管

理处分管领导批准、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才能上报资产处购买。所购设备按《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医健院发〔2023〕22号）进行管理并主要用于实习教学。

第七条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的预支与报销程序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支：原则上不予预支，确需预支的，实习相关教师填写校外实践教学经费预支单，经所在二级院部、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及财务处分管领导审批后预支。

校外实践教学经费报销：实习开始后四个月内，相关工作人员根据票据与实习生名单，经二级院部、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和财务处审批后，参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修订印发财务审批及经费报销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医健院发〔2024〕46号）报销。

第八条 二级院部和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是校外实践教学经费管理使用的第一责任单位，对实习发生的各种费用的合理性、相关性、真实性、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第九条 在实习学生走访、实习基地建设或开展实习相关工作中需要公务用车的，参照《云南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云医健院发〔2023〕55号）执行。

第十条 由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直接管理的实习机动经费可用于以下范围内费用的开支：

（一）实习基地建设费；

- (二) 实习教学改革及调研；
- (三) 实习检查及交流；
- (四) 召开实践教学大会产生的费用；
- (五) 其他实习管理过程中必要开支的费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外实践教学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